

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96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7日院長核定
民國102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3月7日院長核定
民國107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6月14日院務會議核定
民國11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2月7日院務會議核定
民國11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碩士班先修課程，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第二條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至多五名。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需於該學期期限內繳送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至本系。
- 第四條 錄取碩士班先修課程者（以下簡稱錄取生），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生經錄取後即可自該學期課程加退選前，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第六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七條 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
- 第八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得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九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如有特殊情況及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件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申請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需附年級排名）。		
系務會議 審查意見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系辦收件日期：